

## 以色列啊聽

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；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你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。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

申命記第六章 4-9 節

主耶穌道成肉身，在世的事奉不久，只約三年多。從祂在加利利始發工作，耶路撒冷的宗教人，就猜忌嫉妒，遠道派人去窺伺調查，找祂的麻煩。在最後一場相對，他們以為可以抓住甚麼把柄；照他們的預案，耶穌可能的回答，是自承為基督，就是將要來的王。想不到的答案，與他們的最基本宣信相同，以至不得不承認，耶穌的回答完美，找不到毛病。(可一二:32-34)。

這經文的開始“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”(*Shema*)就是“聽”的意思，如同是序言。宣告上主是“獨一的主”，是必須，也是唯一當敬拜，遵從的。在十條誡命的起始，也是先有如此宣告。

因為是“最大”，“最先”的誡命，所以當作為教育的中心—不僅是在會堂，學校，更要緊的，是在家庭中。現今屬靈的失敗，敬虔的失落，是由家庭開始。屬靈的領袖，所注重，所談論的，常是世俗的觀念，表明自己所思想的，也灌輸給後代如此觀念。不過，仍然有教會要求家庭躺下一睡前；起來一晨起，一同禱告，談論經文。猶太人在額前和手上佩戴經文，必須用文士手寫的，藉以記得思想或行動，都遵從聖經。家中的大門，和每一道門，臥室除外，都釘有經文小匣；不過常流為裝飾，不易實際取出來讀。倒是中國人用門聯，和室內的對聯，確實有教育功能，十分值得提倡。

可惜，耶穌指出當時猶太宗教人，令人作嘔的表演：“他們一切所作的，都是要叫人看見；所以將佩戴的經文作寬了，衣裳的帶子作長了。”(太二三:5)論到實踐呢？他們“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！”

愛，不能以口舌代替行動。

“愛人如己”(利一九:18)的律法，是比十誡的“不可”更為廣闊。律法對於人與人間的關係，除了要求“當孝敬父母”外，只是禁止人所“不可”作的事。因為人所“當”作的事，律法不勝備載。世上沒有任何律法，可以詳細規定當作的責任，所以有律法不科及道德的話。如果

律法可用天平表示的話，愛的砝碼永遠無法平衡，常是需要加添，都難期達到“不虧欠”的準衡。主耶穌留給門徒的“新命令”如此說：“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（約一三：34, 35）所以基督徒的責任，是像主一樣的彼此相愛；若因“愛”的證據被定罪，是光榮的事。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；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“愛人如己”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羅馬書第十二章 8-10 節

孔子重複說過一個基本的道德原則：“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”（論語“顏淵”“魏靈公”）可以顯明其重要。

希列(Hillel, 1st BC-1st AD)是以色列著名的拉比，智者說：“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是律法的全部；其餘是注腳。”他說的是基於對律法的解釋。

主耶穌的教訓，卻是說：“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；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”（太七：12）正是表明“愛人如己”的實踐—己所欲，施於人，被稱為“金律”(Golden Rule)，很恰切。

不過，該注意：“以色列啊，要聽！”可不是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；意思是要聽從，謹守遵行。

使徒保羅如此勸勉同胞：“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”（羅二：28, 29）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